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 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 号) 核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1,160.0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58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033.2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 10,578.25 万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54.9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6 号《验 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 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 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罗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1647810618	超募资金	376,876,059.67
佛山市联动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 支行	68087623056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00.00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63677311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0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80020000018799424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801101001317650687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00.00
合计				1,014,549,859.67

注:公司银行账户 636773111 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支行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级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占聪、晏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